

教育局通函第 44/2023 號

分發名單： 各中學校監及校長

副本送： 各組主管— 備考

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 新修訂通用指標

摘要

本通函旨在告知各中學校長，現頒布更新後的《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的新修訂通用指標》（《通用指標》），以取代原有於2017年2月頒布的版本。新版本因應剛完成的副學位教育檢討而更新，更明確反映兩類課程各自的定位，令社會對兩者有更清晰和實際的期望，並加強高級文憑在職業專才教育（職專教育）路徑的定位。本通函應連同相關的「應用學習課程」教育局通函一併閱讀¹。

背景

2. 香港的副學位教育涵蓋副學士學位和高級文憑兩種資歷，它們均為獨立而有價值的資歷。兩者的特點載述於《通用指標》，即教育局就開辦該等課程而提供予副學位課程營辦機構的指引。

3. 因應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及推廣職專教育專責小組的建議，教育局委任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為顧問，於2020年底展開副學位教育檢討（檢討），檢討主要著眼於副學士學位和高級文憑的資歷區分，以及加強高級文憑在職專教育路徑的定位等事項。經過一連串研究

¹ 本通函應連同相關屆別的「應用學習課程」教育局通函一併閱讀，例如 2024/25 學年開辦的副學士學位和高級文憑課程應連同教育局通函第 118/2021 號「應用學習課程(2022-24 年度；202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一併閱讀。「應用學習課程」教育局通函載於應用學習網頁 - www.edb.gov.hk/apl。

和諮詢工作²，教育局完成檢討並更新《通用指標》，將於2024/25學年生效。

4. 檢討的主要結果是副學士學位和高級文憑應有更明確的分野，以反映各自的定位，令社會對兩者有更清晰和實際的期望。副學士學位資歷多屬通識性質，其主要功能是為有能力及有志升學的副學士學位畢業生提供升讀一般學位課程的合適機會。至於性質較為專門的高級文憑資歷，則加強其作為職專教育路徑主要支柱的地位，讓畢業生具備穩固基礎及專業知識和技能，可即時投身輔助專業工作或升讀專業學位課程。與此同時，高級文憑課程應充分認可相關的學習和工作經驗，包括中學應用學習科目（例如營辦者在收生時可就與課程相關的應用學習科目成績給予額外分數）。

5. 另一方面，為鼓勵院校錄取更多元化背景的學生，包括於非學術範疇取得成就的學生，並為他們提供進階機會，教育局將會上調院校可基於特別考慮因素而錄取申請人入讀經評審局評審的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限額³。副學位課程的相關調整亦會於《通用指標》中反映，並會於2023/24學年生效，以盡快惠及院校和學生。教育局會聯同評審局密切留意落實情況，確保課程質素符合評審標準。

《通用指標》的主要更新

6. 為在各個領域全面落實副學士學位和高級文憑的區別（包括課程目標、學習成果、最低入學要求、課程設計、學習模式、業界參與程度，以及升學／就業途徑等），以及優化兩種資歷的措施，教育局已更新了《通用指標》，主要更新包括：

(a) 在前文部份說明副學士學位和高級文憑的定位區分；

(b) 將第5段述及的收生限額，由課程收生人數的5%及院校收生總數的3%，分別調整為15%及10%；

² 詳情（包括檢討的主要結果）載於相關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 <https://www.legco.gov.hk/yr2023/chinese/panels/ed/papers/ed20230203cb4-71-2-c.pdf>。

³ 詳情可見教育局於2023年7月4日發出的新聞稿 -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307/04/P2023070400462.htm?fontSize=1>。

(c) 副學士學位課程方面：

- (i) 院校須公布更多有關升學路徑的具體資料，以便有意報讀的學生作出明智抉擇；
- (ii) 院校須追蹤副學士學位畢業生升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情況；以及
- (iii) 在評審及覆審的過程中，院校須核實其課程的擬定升學路徑，並就目標和實際升學成效之間的任何差異作出解釋；以及

(d) 高級文憑課程方面而言：

- (i) 資歷名銜應反映升學路徑和定位特徵；
- (ii) 院校應接納以相關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報讀高級文憑課程（例如給予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額外分數）；
- (iii) 院校應更具包容性，允許在職和有經驗的申請人，透過「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及學分累積和轉移安排而獲得錄取；
- (iv) 院校應運用職場學習和專題研習等，讓學生熟悉真實環境；以及
- (v) 院校應委聘相關行業、專業和行業團體參與課程的設計、授課及成績評核工作。

《通用指標》的其他更新

7. 除了上述因應副學位教育檢討而作出的更新外，教育局亦藉是次機會，在「最低入學要求」的註釋(1)下列明數學科延伸部分（單元一或二）第二級成績亦被接受為最低入學要求中的五科之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已陸續接受該等成績，並會從2024年度「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申請開始全面接受該等成績作2024/25學年起的收生用途⁴。

⁴ 詳情可參考教育局的相關網頁-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en/curriculum-development/kla/ma/u.pdf>。

8. 新修訂的通用指標(2023/24學年生效及2024/25學年生效版本)已上載至「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https://www.cspe.edu.hk/tc/Resources-CommonDesc.html>)。



查詢

9. 如有查詢，請與教育局延續教育分部（電話：3509 7412）或課程發展處（如涉及數學延伸部份事宜）（電話：2153 7460）聯絡。

教育局局長
(吳肇基代行)

2023年7月5日